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纸业”）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山鹰纸业重大资产重组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3年7月18日，山鹰纸业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35号）核准，核准山鹰纸业向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乐县速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丽萍、林文新、黄光宪、何桂红、郑建华、林宇、李德国、王振阁、何旗、吴俊雄、林耀祥、林金玉、黄丽晖、陈建煌、潘金堂、姜秀梅、林金亮、林若毅、邱建新、柯文煌、连巧灵、林宗潘、李志杰、胡娟（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发行1,590,716,4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8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于2013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586,016,989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176,733,412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山鹰纸业于2013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590,206,200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176,733,412 股增为 3,766,939,612 股，本次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0.07%下降为 42.23%。

2016 年 4 月 5 日，山鹰纸业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 号）核准，并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784,313,725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766,939,612 股增为 4,551,253,337 股，本次限售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42.23%下降为 34.95%。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协议履行情况

1、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本次所认购山鹰纸业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已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山鹰纸业与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若利润补偿期间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由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向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已履行完毕上述业绩补偿协议。

###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90,716,4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	------	----------------	----------------	--------------------	-------------

			本比例		(股)
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1,155,014,016	25.38%	1,155,014,016	0
2	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36,567	0.42%	19,236,567	0
3	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8,467	0.47%	21,288,467	0
4	莆田市荔城区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94,329	0.28%	12,894,329	0
5	将乐县速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3,357	0.21%	9,513,357	0
6	吴丽萍	122,414,516	2.69%	122,414,516	0
7	林文新	62,722,866	1.38%	62,722,866	0
8	何桂红	23,317,051	0.51%	23,317,051	0
9	郑建华	17,487,788	0.38%	17,487,788	0
10	林宇	16,321,935	0.36%	16,321,935	0
11	李德国	12,824,378	0.28%	12,824,378	0
12	黄光宪	12,637,841	0.28%	12,637,841	0
13	王振阁	11,658,525	0.26%	11,658,525	0
14	何旗	11,658,525	0.26%	11,658,525	0
15	林耀祥	9,909,747	0.22%	9,909,747	0
16	林金玉	7,904,480	0.17%	7,904,480	0
17	黄丽晖	6,995,115	0.15%	6,995,115	0
18	陈建煌	6,995,115	0.15%	6,995,115	0
19	潘金堂	5,945,848	0.13%	5,945,848	0
20	姜秀梅	5,829,263	0.13%	5,829,263	0
21	林金亮	5,829,263	0.13%	5,829,263	0
22	林若毅	5,712,677	0.13%	5,712,677	0
23	吴俊雄	4,663,410	0.10%	4,663,410	0
24	邱建新	4,663,410	0.10%	4,663,410	0
25	卓朝阳	4,500,000	0.10%	4,500,000	0
26	柯文煌	2,798,046	0.06%	2,798,046	0
27	连巧灵	2,751,412	0.06%	2,751,412	0

28	林宗潘	2,518,241	0.06%	2,518,241	0
29	林长青	1,495,115	0.03%	1,495,115	0
30	李志杰	1,165,853	0.03%	1,165,853	0
31	胡娟	1,049,267	0.02%	1,049,267	0
32	曾辉阳	1,000,000	0.02%	1,000,000	0
<b>合计</b>		<b>1,590,716,423</b>	<b>34.95%</b>	<b>1,590,716,423</b>	<b>0</b>

注：根据2016年1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5）莆执字第157-2号、第222号，股东吴俊雄被司法过户其名下山鹰纸业股票6,995,115股至卓朝阳、林长青和曾辉阳三人，吴俊雄持股数由11,658,525股变更为4,663,410股。卓朝阳、林长青和曾辉阳三名自然人持有山鹰纸业股份分别为4,500,000股、1,495,115股和1,000,000股。

##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02,260,461	-1,217,946,736	784,313,725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2,769,687	-372,769,687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5,030,148	-1,590,716,423	784,313,7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76,223,189	1,590,716,423	3,766,939,612
<b>股份总额</b>		<b>4,551,253,337</b>	<b>0</b>	<b>4,551,253,337</b>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鹰纸业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林证券对山鹰纸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军

\_\_\_\_\_  
钱 昆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